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志全  
電話：04-7531567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zxcvbnm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277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會議節錄及地籍套繪圖紙本各乙份 (027783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員林市玉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  
重劃範圍乙案，依法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暨貴重劃會110年5月4日玉山重劃字第110006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三、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（古陶 瓷片、琢磨打撥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 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）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0/08/19



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」。

- 四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- 五、副本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員林市公所、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資源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並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玉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